

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桂语〔2025〕5号

自治区语委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 第十八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25 广西 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语委委员单位，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5〕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广西第十八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25 广西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大赛。现将《广西第十八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25 广西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第十八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25 广西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一、大赛分组

大赛共设置 12 个组别：小学生组、初中学生组、高中和中职学生组、大学生一组、大学生二组、学生专业组、教师一组、教师二组、教师三组、集体组、综合组、外国选手组。

除集体组、综合组、外国选手组外，其他组别的比赛均为个人赛。

二、参赛对象

（一）学生组选手为在我区学校就读的在校生。小学生组、初中学生组选手分别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在校生；高中和中职学生组选手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大学生一组选手为各类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大学生二组选手为各类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高职高专学生；学生专业组选手为在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的学生（以下简称专业学生）。

（二）教师组选手为在我区各级各类学校任教的在职教师。教师一组选手为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师二组选手为边境县、民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或自治区级）的乡村教师或在民族乡（村）、乡村振兴重点村工作的教师；教师三组选手为具有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背景

或从事此类专业教学的教师（以下简称专业教师）和高校非专业教师，不同类别的选手分类进行比赛。

（三）综合组分为乡村振兴组、社会综合组。

乡村振兴组参赛对象为乡镇基层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各市语言文字规范化试点村群众。以上两类选手分类进行比赛，分为一组和二组，一组为个人组，二组为集体组。鼓励以家庭为单位，小手拉大手参加乡村振兴组二组比赛。

社会综合组参赛对象为其他组别以外的人员，分为一组和二组，一组为个人组，二组为集体组。有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背景的人员参加的为专业组，与非专业组分类进行比赛。

不同类别的选手分类进行比赛。

（四）集体组分为小学生集体组、中学（中职）生集体组、大学生集体组、教师集体组、专业集体组。有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背景的学生、教师或从事此类专业教学的教师参加的集体组为专业集体组，与非专业集体组分类进行比赛。不同类别的选手分类进行比赛。

（五）外国选手组分为个人组和集体组。参赛人员为在我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就读并持有学习签证的外籍学生，在我区工作的外籍教师和专家（须持有工作签证），由我区高校与国外学校共建的孔子学院和与我区有语言文化交流的国外华人社团、华文学校等推荐的外籍学生、外籍教师以及爱好中华经

典的外籍人士。不同类别的选手分类进行比赛。

三、赛程安排

大赛设初赛、视频选拔赛和总决赛三个赛程。有关赛事信息将在广西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xxywz）公布。

（一）初赛（2025年5月23日前）

各市、各高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等自行组织比赛，形式自定，通过初赛选拔出优胜选手并推荐参加视频选拔赛。

（二）视频选拔赛（2025年5月31日前）

各市、各高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和各区直单位按名额要求将分区赛优秀作品的视频文件上传到“广西经典诵写讲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进入视频选拔赛环节。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组别的参赛作品进行评选，确定进入总决赛的选手。

（三）总决赛

2025年6月中下旬举行总决赛，总决赛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赛名额

（一）个人组

1. 每市的参赛名额为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和中职学生组、教师一组各8人、教师二组6人。教师一、二组选手中有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的人员（以下简称测试员），每组可各增加1—2人。

2. 综合组由各市语委办和区直单位选送。每市推荐乡村振兴组一组至少1名选手，最多不超过10名选手，每市推荐社会

综合组一组至少 3 名选手，最多不超过 6 名选手；每个区直单位可推荐社会综合组一组 1—3 名选手。

3. 各高校附属学校的参赛名额为小学生组 1 人、中学生组 1 人、教师一组 2 人（小学、中学教师各 1 人）。教师一组选手中有测试员参赛的可增加 1—2 人。参赛名单由学校所在地的设区市语委办统一报送，名额单列，不占用各市指标。

4. 每所高校的参赛名额为大学生组 5 人、教师三组 4 人。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每校的参赛名额为教师一组、教师三组、高中和中职学生组选手各 2 人。各校推荐参赛的教师选手中有测试员的，每组可各增加 1 人。有专业教师参赛的高校，可增加教师三组名额 1 人。

5. 学生专业组的推荐名额由各校视情况而定，每校最多推荐 4 人参赛。开设有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主持等专业的高校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至少推荐 2 名专业学生参赛。

6. 各参赛组别中，有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选手参赛的，可分别增加 1 个名额。

（二）集体组

1. 集体组每个参赛队诵读人数为 2—20 人。除综合组乡村振兴二组外，不同组别的选手不能联合组队，作品报送后人员不得替换、不得增加。

2. 每市参赛的小学生集体组、中学（中职）生集体组、教师集体组名额为各 8 个。

3. 综合组由各市语委办和区直各单位选送。每市推荐乡村振兴组二组至少 1 个名额，最多不超过 10 个名额，每市推荐社会综合组二组至少 3 个名额，最多不超过 6 个名额；每个区直单位可推荐社会综合组二组 1—3 个名额。

4. 各高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的参赛名额为每校 4 个，其中学生集体组、教师集体组各 2 个，有专业学生或专业教师参赛的学校，可增加专业集体组名额 2 个。

5. 各高校附属学校参赛名额为每校 1 个，可选送学生集体组、教师集体组参赛，参赛名单由学校所在地的设区市语委办统一报送，名额单列，不占用各市指标。

6. 参赛选手均由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联合组成或分别单独组队的，选送单位可增加 1 个名额。

（三）外国选手组

1. 每所接收外国来华留学生的高校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至少推荐 2 名（队）外国学生参赛（在校留学生少于 5 人的学校可视情况推荐），每校参赛名额不超过 5 个，推荐的个人组、集体组不设参赛比例。

2. 有外专外教或集体选手参赛的学校，可分别增加 1 个名额，增加的名额可选派个人选手，也可选派集体选手。

3. 区内高校选送的集体组可以由本校的外籍学生、外专外教分别组队或联合组队，跨组分队的以排名首位的选手所在高校为选派单位。

4. 海外孔子学院、华人组织、华文学校等每个单位的参赛名额不超过6个，个人组和集体组的比例不限。

5. 各孔子学院、孔子课堂参赛作品的相关信息由我区共建高校收集汇总，并按要求统一报送。华人组织、华文学校等机构推荐的诵读作品由其在桂的合作单位汇总报送。

五、参赛要求

（一）视频选拔赛篇目要求

每个参加视频选拔赛的选手（队）诵读作品2篇，其中指定篇目和自选篇目各1篇，每个篇目诵读时间各为3—6分钟。指定篇目为古代作品（可选择1个或者多个古代作品诵读），自选篇目由选手自行选择，可选择古代作品，也可选择近现代作品。诵读的作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容健康向上，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或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展现当地深厚历史文化特点的中华经典诗文。

2. 反映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抒发家国情怀，弘扬正能量，以及歌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工作而奋斗的一线干部和英雄楷模的优秀作品；生动讲述中国共产党奋斗历程，体现全国各族人民干事创业、艰苦奋斗，歌颂建党以来我国取得的伟大成就的优秀作品。

3. 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

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至少 2 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职）参赛者可优先从统编语文教材中选择作品。外国作品、网络作品、佚名作品和自创作品等不能作为自选篇目。

（二）视频材料要求

1. 选手全程使用普通话脱稿诵读。每个（队）参赛选手提交 1 个视频文件参赛，该视频文件包含有指定篇目和自选篇目各 1 篇，并按照先指定篇目、后自选篇目的顺序录制。为便于区分，2 个篇目之间间隔 3—5 秒，每个篇目的片头要显示篇目名称。

2. 参赛视频要求为 2025 年拍摄的作品，采用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MP4 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每个篇目的诵读时长为 3—6 分钟，视频大小不超过 1400MB。每个视频必须是同步录音录像，不能采用后期录音或配音，同一篇目仅限一个场地录制，不得切换多个场地。视频中不能出现选手个人信息及与选手有关的属地、单位等信息，选手诵读时不能透露个人信息或集体组选手信息，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3.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在以诵读为主的基础上，作品可适当借助吟诵、音乐、服装

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重复报名视为主动放弃参赛资格。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指导教师等信息，所在学校或单位等信息需用全称。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调换和更改。

（四）视频材料提交方式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各市、各高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和区直单位将选出的分赛区优秀作品的视频文件上传到广西经典诵写讲资源管理信息系统(<https://sxjzy.gxeduyun.edu.cn>)参加全区视频赛。

操作方法：打开网址并点击页面右上角“管理员登录”，登录用户名为各市、各高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和区直单位等选送单位名称（如：南宁市、广西大学、广西华侨学校），初始登录密码统一为：jdsd@2025#（登录后用户自行修改密码），进入主页面后，按要求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操作提示上传选手参赛视频和相关表格材料。未注册的新用户或因用户名变更不能登

录的用户请直接与大赛组委会技术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幸老师，18577347161。

六、奖项设置

（一）各组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

（二）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积极开展本赛区（单位）比赛，按要求选派参赛选手并表现出色的市语委办、高校或区属中等职业学校获优秀组织奖。

七、其他

（一）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二）本次大赛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以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形式划拨至广西民族大学，请广西民族大学传媒学院做好大赛各项筹备工作。

（三）各地各校在上传视频资料时，要认真核对、仔细检查，确保报送的视频资料与相关表格材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并严格按照对应组别上传作品。上传时组别错误的作品将视为无效作品。如出现视频资料与表格材料相关信息不符的情况，该参赛作品将无法进入视频选拔赛。

（四）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此项活动，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本市（校）开展中华经典诵读的文件、总结、图片等资料发

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邮箱：yg@jyt.gxzf.gov.cn。

自治区语委办联系人及电话：韦方奇，0771—5815236、5815232；广西民族大学传媒学院联系人及电话：门老师，0771—3267061。

